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77號

原告 傳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競恒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複代理人 劉冠好律師

被告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偉

訴訟代理人 賴奕霖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家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兩造於「北都瑞芳整備廠新建之機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就系爭契約發生爭議訴訟情事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建卷第3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件應由本院管轄。

二、原告起訴時原為一部請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第16期估驗款新臺幣（下同）9,756,792元中之1,500,000元本息，嗣變更訴訟標的為：一部請求，請求被告給付原約定工程價金餘額中之1,500,000元本息（見建卷第434頁），核其追加前後訴之基礎事實同一，相關事實證據均可相互流用，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應准許追加。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
03 告以總價62,000,000元承攬系爭工程，以實際進度實算並與
04 契約計價結算，原告每月以實際完成之工程進度，按分項工
05 程進度請款表申請，被告於收到原告申請計價進度之當月發
06 票金額後，應於次月5日以現金給付。原告已將系爭工程全
07 部完成，得請求給付總價62,000,000元，且因被告及業主即
08 訴外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都公司）另有變更設
09 計，追加工程款達4,002,161元元，然被告前後僅給付65,33
10 1,443元，就第16期、第17期估驗之契約原訂價金均未給
11 付，積欠契約原訂價金至少1,500,000元未為清償。爰依系
12 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2款、第5條第1項第2、3款約定、民
13 法第505條規定，為一部請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原訂
14 價金餘額中之1,500,000元本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5 付原告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二、被告辯以：系爭工程原採總價承攬，兩造在施作中雖有討論
19 追加工程事宜，但兩造對於追加工程、項目均無共識。原告
20 聲稱其資金調度有問題，為免影響工程進度，被告始以追加
21 工程之名目預付款項給原告，但追加、追減之工程項目金額
22 仍待兩造核對，始能確認有無溢付或短付。兩造就追加工程
23 款項並無任何合意。被告迄今已給付原告65,331,543元，詳
24 如附表三所示，超出原訂契約總價，且被告前後為原告代墊
25 予訴外人各水電廠商共5,816,037元，詳如附表四所示，自
26 無積欠價金。況原告並未依約按期施作，施工期間多次拖
27 延，且有諸多瑕疵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
28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9 執行。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契約嚴守原則（Pacta sunt servanda），當事人本於自

01 由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即應依從該契約之內容或
02 本旨而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非一造
03 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29
04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738號民事判
05 決意旨可參。又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
06 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
07 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
08 法第505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均不爭執曾於111年7月21日簽
09 訂系爭契約（見建卷第435-436頁），其中約定原告以總價6
10 2,000,000元承攬系爭工程，第4條第1項第1、2款約定：

11 「工程總價：一、■以實際進度實算並與契約計價結算，合
12 約單價詳如附件之單價明細表，數量不得超過業主圖說尺寸
13 數量。■以總價承攬，但工程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訂數量增
14 減達3%以上者，其逾3%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
15 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得予以增減。(一)工程金額為新
16 台幣\$59,047,619元整。營業稅金為新台幣\$2,952,381元
17 整。工程總價為新台幣\$62,000,000元整。」第5條第1項第
18 2、3款約定：「付款辦法：一、本工程付款辦法依下列之規
19 定：……(二)乙方（即原告）按期以書面申請估驗計價，請領
20 工程進度請款表款（原文如此）所用之印鑑應與本合約所訂
21 之領款印鑑相符，每月以實際完成之工程進度按附件之分項
22 工程進度請款表申請，甲方（即被告）於收到乙方（即原
23 告）申請計價進度之當月發票金額，後於次月五日現金給付
24 承包商。此項工程款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同條第5
25 項約定：「乙方（即原告）應照甲方（即被告）實際估驗之
26 工程款提出足額統一發票，以為甲方（即被告）開支憑證，
27 並依本契約所訂之專用帳戶或領款印鑑領款……」第9條則
28 約定：「工程變更：一、甲方（即被告）對本工程有隨時變
29 更計畫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乙方（即原告）不得以任何理
30 由拒絕決無異議。對於變更之數量，雙方逕自參照本契約所
31 訂之單價辦理估驗。唯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須由甲乙雙方

另行協商且參照屆時之物價指數比例議定單價之。二、所有變更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若屬口頭通知乙方（即原告）應在事件發生後五日內以書面要求甲方確認，否則不生效力。各項變更，雙方均應以辦理合約異動或換文方式併入本合約據以執行」（見建卷第25、26、28頁，以上均為契約原文）。故原告請求之報酬，必須先區分屬於契約原訂之價金，或追加工項之價金。倘有追加工項，則應依第9條約定辦理工程變更，經兩造合意，原告始得請求給付追加工項之價金。

(二)就契約原訂之價金，原告主張其有44張發票所示、總金額71,473,525元之價金債權（見建卷第479-480頁），然此顯已超越契約原訂總價62,000,000元，足見其中混有追加工項之價金。本院參酌系爭工程第1至17次估驗計價工程估驗總表中記載之原訂價金金額，及各發票之備註欄記載，核對出歷次估驗中原訂價金之發票如附表一所示。依系爭契約上述約定，原告請款時，應以書面申請估驗計價，並提出足額發票請款，故在計算被告應給付之價金時，就原告估驗後未提出足額發票之部分，應以發票金額為準；就原告提出發票超越估驗金額部分，因僅於估驗之金額內，始為契約原訂之價金，故應以估驗金額為準。惟原告主張技師簽證費部分，應係對應於系爭契約所附單價明細表中相關簽證費用，此部分雖未記載於估驗表內，然此費用性質與一般施工項目不同，系爭契約所附單價明細表中既有數筆簽證費，總額共255,191元，在此範圍內，應可認屬契約原訂之價金。據此，原告現已完成請款程序，可得請領之契約原訂價金共54,926,587元，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契約原訂價金部分，亦表明不予爭執（見建卷第485頁），應認被告依約本應給付契約原訂價金中之54,926,587元。

(三)追加工項之價金：

1.原告主張因追加工項或變更設計所生之工程款項，以及原告主張屬於契約原訂價金，但本院審核後認為屬於追加工項之

01 價金（即與系爭契約所附單價明細表、歷次估驗計價工程估
02 驗總表所載契約原訂價金無法對應之發票款項），詳如附表
03 二所示，共23張發票，總金額15,108,523元。

04 2.被告及北都公司雖確實有變更設計，有變更後之圖面為證
05 （見建卷第283-291頁），而原告就追加工項之價金，亦曾
06 於歷次估驗時在估驗表中記載追加之金額，詳如附表二所
07 示，且被告曾照表付款。然據證人即被告之估驗計價人員黃
08 昕睿證稱：我負責工程發包、計價、請款等事項，系爭工程
09 發包於111年6、7月間予原告後，直至112年8、9月間原告工
10 作情形尚屬正常，此期間因為新建工程之樓層設備對調，系
11 爭工程因此有追加減。原告是依照實際完成進度請領估驗
12 款，提供載有項目、數量的申請表及電子發票給我，我有要
13 求估驗，但原告說工程完工時再進行估驗，故沒有實際的估
14 驗，我逐一核對項目數量，如果我核對的項目數量與原告的
15 發票金額不吻合，或者我認為尚未能請款，會請原告重新提
16 出申請表、發票，我會在新的申請表上記錄可請領的金額及
17 明細。當時原告有申請追加款，在112年9月前我有給過部分
18 追加款，但我有跟原告法定代理人說，我承認有追加，加上
19 原告有資金需求，我先撥款，但追減部分也要核對還要扣
20 回。112年10月、11月間，原告告知我資金不足，需要協
21 助，此時請款比較沒有依照程序進行，因為原告一再表示資
22 金不足，希望我撥款幫他度過難關，我說：沒關係，先撥
23 款，但明細要出來，當時為了要讓工程繼續進行而先撥款，
24 不能用這個數據來說已經完成追加款金額所示的追加項目及
25 數量。但原告在113年3月後就沒有再進場，無從計算追減項
26 目及數量，又有給付預支工程款，原告究竟完成哪些項目及
27 數量，其實無法確認。原告不再進場後，我與李浩群技師完
28 成變更圖面之行政流程，又另外發包，找人將原告未完成部
29 分完工，原告已施作部分，經北都公司查核，由北都公司自
30 己發包改善缺失，從被告的工程款裡扣款，目前還在改善缺
31 失中。單憑上述建卷第283-291頁之圖面，無法確認追加減

之項目及數量，必須比對原圖及確認圖面，核對發包估價單之項目數量，始能確認系爭工程之追加減項目及數量，但原告中途離場，究竟完成多少項目及數量，很難界定等語（見建卷第380-390頁）。又證人即北都公司管理部經理鄭榮泰證稱：北都公司將瑞芳整備廠工程發包與被告，被告將其中機電工程交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北都公司有邀集建築師、被告召開工地會議，針對北都的需求去修正圖面，並有變更工作項目。若有涉及兩造間機電履約問題，會邀請原告參加。北都公司提出修改圖面後，會請被告報價，後續有檢討追加減。到了113年3月左右，原告均未參加檢討，也退場，後續工程由被告找人接手處理。施工前的圖面檢討，確認圖面內容是否符合北都公司的需求，確認符合時再簽名。從建卷第283-291頁圖面看不出來追加或追減，必須將原圖面及檢討簽名之圖面逐一比對，核對發包估價單之項目數量，始能確認追加減之項目及數量等語（見建卷第380-383頁）。據此可知，系爭工程雖因變更設計而有追加工項，但追加之工程項目及數量仍有待兩造確認核算，被告為緩解原告之資金困難，確保系爭工程順利進行，雖曾依原告之申請撥款，但在撥款時已表明追加減之項目及數量均有待確認，足認兩造就追加之工程項目、數量及價金均未達成合意。

3.此外，原告在歷次估驗總表中，僅概括記載追加之金額，其發票品名亦僅概括記載「工程施工費」等抽象名目，未敘明追加減之工作項目、數量，自無從依照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逕依原訂單價估驗計價。

4.又原告於111年10月3日請領之工程款3,000,000元（發票號碼FM00000000號）（見建卷第255頁），原告已敘明是預付款（見訴卷第479頁）；而原告於112年5月24日請領之工程施工費（發票號碼PN00000000號），發票備註欄載明「發票金額修正，扣預付款」（見建卷第262頁），參諸證人黃昕睿上述證述，足認此係預付款，並非終局發生之工程價金債

01 權，亦不應列計。

02 5.是以，原告主張附表二所示追加工項之價金，均已超出契約
03 原訂價金之範圍以外，而兩造就此亦未達成追加工項及價金
04 之合意，且亦無法依照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逕依原訂單價
05 估驗計價，故此部分追加工項之價金均無從採計，難認被告
06 有何給付之義務。

07 (三)被告已給付附表三所示款項予原告，為原告所不爭執（見建
08 卷第474頁），而附表三款項總額為65,331,543元，原告誤
09 算為65,331,443元，顯有誤會。據此，被告已給付65,331,5
10 43元，顯已超過原告所得請求之附表一所示契約原訂價金5
11 4,926,587元，則原告依系爭契約原訂價金之債權，均因清
12 償而告消滅，原告自不得再請求給付。

13 (四)本院已獲得結論。原告雖聲請傳訊證人吳婉瑜，以證明本件
14 得請求之工程款數額為多少，且可證明兩造就追加之價金均
15 有合意（見建卷第429、474、486頁），但原告自承：證人
16 吳婉瑜沒有參與兩造間追加款協商，原告法定代理人會跟他
17 說有追加之合意等語（見建卷第486頁），足認證人吳婉瑜
18 未曾親自經歷兩造間追加工項之協商過程，所述至多僅為傳
19 聞證據，不足以動搖本院上述認定，無調查必要。又被告再
20 度聲請傳訊證人黃昕睿，以釐清追加之協商過程，然證人黃
21 昕睿既已到庭，就兩造間請款經過詳述如上，自無再行調查
22 之必要。又被告主張其代墊如附表四所示款項，是否可採，
23 亦無審酌之必要。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2款、第5條第1
25 項第2、3款約定、民法第505條規定，為一部請求，請求被
26 告給付系爭契約原訂價金餘額中之1,500,000元本息，均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29 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1 據，經本院審酌後，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

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愷茹